（上接B361版）

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228,784.4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2,689,581.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383,7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3,824.1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8%；

2、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834,77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7,985,210股（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703,824.18	36,279,651.20	74,129,09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28,784.44	117,996,286.47	243,626,523.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689,58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112,570.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3,283,864.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9,112,570.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3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15,378,047.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546,418,00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湖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0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1.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判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俊艳	汪婷	张开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20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2年	1998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18年	2020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1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6	5	14

注：注册会计师汪婷自2021年开始负责公司IPO验资机构签字事项，自2023年开始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061.9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提供借款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以及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11.9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提供借款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实际借款金额包括该笔募集资金或将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75,000手（11,7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2,016,7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983,25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98,740.00	70,000.00
2	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90,000.0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216,240.00	117,5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和“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无锡伟测和南京伟测。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061.98万元向无锡伟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11.99万元向南京伟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实际借款金额包括该笔募集资金或将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本次借款实施相关的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事项的实施。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加坡工业园新达路28-12号厂房

3、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伟测100%的股权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78.78	134,678.23
负债总额	129,369.11	71,254.33
净资产	76,819.67	63,423.9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765.06	34,333.13
净利润	12,085.80	3,989.1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二）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云实路19号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伟测100%的股权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82.19	142,198.31
负债总额	178,441.52	111,267.10
净资产	33,040.67	30,931.21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0.13	13,192.89
净利润	1,681.11	3,619.78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项目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和南京伟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测科技”）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75,000手（11,7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2,016,7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983,25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98,740.00	70,000.00
2	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90,000.0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216,240.00	117,5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测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三路南侧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骈文胜、闻国涛、王沛、路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2	伟测科技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5年5月14日16: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伟测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沛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联系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